

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法学综合》考试大纲

一、考试内容范围

第一部分（民法）

1. 民法的概念、特征及其调整对象。
2. 私法自治原则的含义及其主要体现。
3. 民事义务。
4.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区别与联系。
5. 合伙债务的承担。
6. 企业法人超越经营范围的民事行为的效力。
7. 民事权利的本质。
8. 物的概念和特征。
9. 意思表示的构成要素。
10. 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
11. 复代理。
1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
13. 物权的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
14. 登记对抗与登记要件的区别。
15. 善意取得的概念、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
16.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与客体。
17.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8. 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的区别。
19.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区别。
20. 人的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时如何分担责任？
21. 占有的权利推定效力。
22. 如何区分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及其意义？
23. 加害给付的构成要件。
24. 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的行使及其法律效果。
25. 债的消灭的原因。
26. 要约与承诺的构成要件。
27. 合同解除的概念及条件。
28.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29.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30. 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的联系与区别。
31.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及其限制。
32. 民事责任的分类及其意义。
33. 缔约上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34.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二部分（环境法）

1.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任务、目的和作用

2.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及环境保护法体系
3. 论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原则
4. 论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 综合治理原则
5. 论损害者付费. 受益者补偿原则
6. 论公众参与原则
7. 环境保护规划制度分析
8. 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9. 论“三同时”制度
10. 论环境保护税费制度
11. 许可证及限期治理制度
12. 论低碳社会及能源战略的法治保障
13. 海洋时代海洋战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法治保障
14. 论环境法律责任
15. 环境问题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战略

第三部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1. 劳动权产生的思想渊源和理论基础
2. 劳动权的性质. 内容
3.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5. 劳动法的渊源与体系
6.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7. 集体合同的效力
8. 工资的形式与类型
9. 最低工资制度
10. 社会保障的概念
11.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
12. 社会保障法的理念与基本原则
13. 社会保障法的地位与本质
14. 养老保险制度
15. 劳动争议的仲裁与诉讼

二、试卷结构及题型比例

- 名词解释 50分
简答题 50分
论述题 50分